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參議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府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衛生局、財稅局、主計處、人事處、教育處及行政暨研考處科長以上代表各一人。</p> <p>(二)消費者保護官。 <u>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u>第一項委員任期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期間，本府得視需要改派（兼）之。</u></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參議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府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衛生局、財稅局、主計處、人事處、教育處及行政處科長以上代表各一人。</p> <p>(二)消費者保護官。 前項委員任期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期間，本府得視需要改派（兼）之。</p>	<p>一、明訂本小組之組成與成員。</p> <p>二、配合組織修編，整併原行政處及研考處為行政暨研考處。</p> <p>三、第二項增訂委員組成性別比例。</p> <p>四、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p>